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5月6日以传真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新西兰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与“紫水鸟有限合伙”以及“紫水鸟普通合伙”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紫水鸟有限合伙认缴总额共计 553.9141 万新西兰元的增资款项（当前汇率约合人民币：2,459.37 万元）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共计持有紫水鸟有限合伙 31.42% 合伙份额。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恒信东方儿童（广州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恒信东方儿童（广州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儿童”）原名称为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梦幻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东方

梦幻使用自有资金 4,000 万元向东方儿童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东方儿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00 万元增至 5,000 万元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资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梦幻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东方梦幻”）与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成立恒信高投（武汉）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并签署了合伙协议。基金首期规模3亿元，后续拟通过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募集不超过2亿资金，其中，拟申请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支持不超过1亿元，基金规模共计不超过5亿元，宁波东方梦幻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,500万元。

本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理财产品收益应归回募集资金专户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具体购买签订协议可以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执行相关签批事项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情况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。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公司

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